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4-10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思达	股票代码	0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笑冰	薛俊霞	
电话	0371-65793081	0371-65793200	
传真	0371-65793200	0371-65793200	
电子信箱	hn000676@126.com	xjx965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40,411,341.70	482,816,071.68	-8.78%	720,365,9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43,027.87	-137,576,958.39		-79,412,9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37,077.61	-141,350,384.34		-87,723,1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21,153.23	5,951,389.03	379.24%	8,614,44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4373		-0.2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4373		-0.2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49.06%		-22.7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22,354,329.16	815,158,524.38	-11.38%	926,551,00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570,906.94	172,598,361.37	22%	309,304,143.6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1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正弘置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4%	92,000,000		质押	91,908,139
赵兴宝	境内自然人	0.99%	3,100,900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	2,819,040			
丁朵玲	境内自然人	0.69%	2,161,900			
郭旭	境内自然人	0.63%	1,982,196			
张高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908,899			
唐梦华	境内自然人	0.52%	1,649,550			
廖咏姬	境内自然人	0.48%	1,502,500			
蒲娟	境内自然人	0.47%	1,485,083			
郑德明	境内自然人	0.45%	1,405,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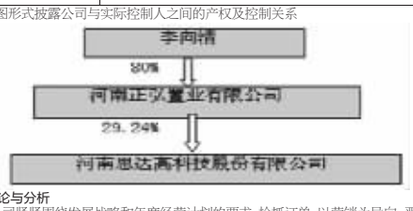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要求,抢抓订单,以营销为导向。严控成本,力提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加强部门绩效考核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各项业务向前发展,公司各项指标逐渐好转。另外,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公司整体搬迁,并已于2013年12月 12 日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增加了2013年度的净利润。使公司在2013年顺利实现盈利目标。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仪器仪表、安检设备、软件等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440,411,341.70元,同比下降8.78%,2013年实现利润总额19,876,305.91元,2012年利润总额-152,979,123.55元,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43,027.87元,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576,958.39元。

(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制定了"以营销为中心、盈利为目的,积极开拓市场"的发展战略;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各部门间的科学整合、成本控制及财务预算的严格管理等一系列的经营努力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公司着力进行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在全力开拓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以"现金流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财务整体管控水平,加快传统会计向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的转变步伐。

(三)2013年公司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1、2013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6次,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充分审慎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公司董事会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和完善企业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于2011年5月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2012年5月聘请了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了全盘梳理,整理成《内控管理制度汇编》、《内控管理流程汇编》,并于2013年8月经过正式程序进行发布。此后的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公司对内控体系建设进行了试运行,并于10月下旬启动了对内控体系进行测试的工作。此次工作主要是对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检查并解决内控体系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规范业务操作程序,确保内控体系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同时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修订公司章程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的搬迁情况,将《公司章程》中"第五条 公司住所"修订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01号"及去掉第二章"经营范围和宗旨"中第十三条中的"房屋租赁"一项经营内容。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2011年12月30日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季度报告的制作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未出现敏感期内以及6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2013年不存在被上级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分析

币种及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变动
营业收入	440,411,341.70	482,816,071.68	-8.78%
营业成本	308,998,101.19	366,201,191.17	-1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0,464.03	3,876,151.36	-38.59%
销售费用	39,428,040.35	53,822,047.42	-26.74%
管理费用	69,717,083.85	111,676,256.61	-37.57%
财务费用	24,373,910.46	25,175,213.34	-3.18%
研发投入	26,529,373.83	38,490,142.84	-31.07%
利润总额	19,876,305.91	-152,979,123.55	
营业利润	-22,345,540.85	-157,361,39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43,027.87	-137,576,9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153.23	5,951,389.03	37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51,084.58	-14,826,8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3,038.34	-23,054,849.12	

营业收入:440,411,341.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8%,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308,998,101.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62%,主要原因:主要系本期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2,380,464.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59%,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年同期的营业收入下降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额较大,故而应纳流转税及税费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39,428,040.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74%,主要原因:公司上一年度进行人力资源优化支付了部分离职补偿金和本期营销政策较上期有较大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69,717,083.8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7%,主要原因:一、上一年度思达高科因厂区拆迁进行人力资源优化支付了部分离职补偿金及相关费用较多。二、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本期研发工作的重心是现有产品的品质提高和降本,通过元器件的优化配合,本期的研发物料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财务费用:24,373,910.46元,较上年同期持平。

研发投入:26,529,373.8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07%,主要原因: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本期研发工作的重心是现有产品的品质提高和降本,通过元器件的优化配合,本期的研发物料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利润总额:19,876,305.91元,2012年利润总额为-152,979,123.55元。主要原因:一、本期加强管理,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有效降低;二、母公司拆迁收到的补偿款于本期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收益。

营业利润:-22,345,540.85元,2012年营业利润为-157,361,396.32元,主要原因:本期加强管理,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有效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043,027.87元,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7,576,958.39元。主要原因:一、本期加强管理,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有效降低;二、母公司拆迁收到的补偿款于本期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21,153.23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79.24%,主要原因:支付应付款项、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均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651,084.58元,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26,856.83元,主要原因: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663,038.34元,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54,849.12元,主要原因: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其他重大事项

拆迁事项的影响

2012年本公司先后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了科学大道绿化提升工程补偿协议(一)、(二)和瑞达路绿化提升工程拆迁补偿协议等三份拆迁补偿协议;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三份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和两份国有土地收购补充协议。8个协议共计赔偿金额9544.00万元。

本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的三个合同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问题四的规定,因此弥补因为拆迁造成的损失(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拆迁协议中约定的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设备搬迁补助费、搬迁奖励费等视同是因搬迁造成的资产建设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三份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和两份国有土地收购补充协议系企业自愿行为,不符合3号解释中界定的政策性拆迁,应该按照企业处置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理,处置资产产生的损益应该作为非经常损益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8个合同对公司的影响为:计入营业外收入2,949.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692.95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东影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因长期亏损,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于2013年3月1日已办理完注销登记手续。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双河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编号:2014—0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2014年4月23日,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在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二)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66,754.59 元,加上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355,958,309.24元, 公司2013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591,554.65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 56 万元;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丁永生、杜海波先生所作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 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了公司《对年审会计师2013年度执业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撤消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十)审议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4-09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2014年4月23日,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在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育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66,754.59 元,加上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355,958,309.24元, 公司2013年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591,554.65元。股东不能出席时可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应持单位有效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2415室公司证券部。

八、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 尤笑冰　　薛俊霞

电话:0371—65793081　　0371- 65793200

传真:0371—65793200

邮编:450001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4—1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河南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2、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全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66,754.59 元,加上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355,958,309.24元,公司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591,554.65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股东不能出席时可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应持单位有效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2415室公司证券部。

八、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 尤笑冰　　薛俊霞

电话:0371—65793081　　0371- 65793200

传真:0371—65793200

邮编:450001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4-1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本公司2011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4 月2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思达",证券代码仍为"000676"。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3年,公司抢抓订单以营销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优化了营销团队;开展了各项措施,严控成本,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有所好转。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43,027.87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核准后,可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思达"变为"思达高科",股票代码仍为"000676"。

三、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9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的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323,128.95	143,657,261.47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57,600.58	25,257,081.95	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81,536.12	24,977,168.00	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3,947.00	19,394,352.43	-4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58%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1,756,506.51	1,322,116,853.84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8,100,199.62	1,075,942,599.04	2.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2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5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18.97	
合计	576,064.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3%	77,000,000		质押	51,58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2%	20,750,75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4,975,915			
陈水清	境内自然人	2.23%	3,300,000	3,300,000	冻结	3,3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2,966,497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89%	2,800,000	2,1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81%	2,677,819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1,700,000	1,275,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1,650,000	1,237,5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200,6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50,755	人民币普通股	20,750,75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75,915	人民币普通股	4,975,915
陈水清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66,497	人民币普通股	2,966,49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677,819	人民币普通股	2,677,81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641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41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4,074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74
何锡华	762,848	人民币普通股	762,848
刘正清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本期较年初增加41,363,624.19 元,增长48.54%,主要原因是新的渠道开发前期铺底所致。

2. 应收利息本期较年初增加264,013.01 元,增长58.49%,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增加、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本期较年初减少5,610,639.40元,降低60.0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4. 在建工程本期较年初增加18,918,971.29 元,增长58.15%,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较年初减少192,758.82元,降低3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较年初减少7,949,073.81 元,降低36.78%,主要原因是业务人员上年年终奖金本期发放所致。

7. 应交税费本期较年初减少7,922,832.16元,降低48.04%,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较年初减少23,306.67 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销售产品本期末存货减少所致。

9.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830,496.36元,增长34.65%,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10.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58,587.87元,增长41.34%,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11.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93,607.74元 ,增长92.4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费用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11,676.12元,增长215.2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5,493.87元,增长98.97%,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77,074.16元,增长48.4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290,405.43元,降低42.7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原材料款、缴纳的税费以及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597,316.66 元,降低20.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53,986.66 元,降低3538.3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水清、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年03月03日